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-5

|  |
| --- |
|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；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。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，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，得於竣工後，備具第三十條規定圖說，一次報驗。 |
| <1.核對原核准副本E1-3裝修地址是否正確相符，除有正明文件經確認無疑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>【地址】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】<2.核對室內裝修施工業文件資料是否正確，與E2-2(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)是否相符。>【姓名】○○○簽名用印【登記證字號】內營室技字第○號 【簽章】<3.抽查紀錄是否已填寫。> |
|  | 簽證項目 | 抽查記錄 |
| 1. |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| 符合 |
| 2. |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| 符合 |
| 3. |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| 符合 |
| 4. |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| 符合 |

備註：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(89)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七六三號令 修正